

# “群众发现19万个隐患”给我们的启示

本报评论员 吴迪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去年查实19万件群众举报的问题隐患,查实率达到54.6%。群众举报创造了“六个新高”:举报数量高、举报隐患高、举报事故高、举报违法行为高、举报奖励资金发放高、举报查实数量高。希望各地区各部门用好这个手段,让广大人民群众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发展。正如网友发帖所说,“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事故概率,这19万个隐患可能导致的后果也足以令人倍感沉重”。查实19万件有关部门未掌握的问题线索,体现了群众参与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显著效果,也让我们看到群众举报隐患对延伸监管触角起到的积极作用。

事实上,若非群众举报,某些安全隐患确实很难发现。比如,企业负责人为瞒报矿难事故而删除监控视频,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资质上岗作业,不法分子在居民区存储危险化学品、在农村偏僻果园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等。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和隐患点多面广,鼓励群众担当安全风险探测“雷达”、举报问题隐患,对提升监管治

理效能十分必要。

化解安全风险的最小成本是主动排查问题隐患,而发动群众监督则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首先要给举报途径做加法、给举报难度做减法,让更多人知晓“举报有渠道”。2022年,应急管理部开发了“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并开通微信举报小程序,当年收到群众举报21万余件,查实13万余件,去年该数据跃升至19万件,可见手机小程序等网络举报途径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要确保举报者安全。群众愿意主动举报安全隐患是希望解决问题,同时,不必担忧个人信息泄露而遭打击报复,也是一个重要前提。为此,有关部门建立了举报接收转办和核查反馈、举报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实践中,当投诉举报线索能“件件有回应”,当举报人身份信息切实能被严格保护,才会调动起更多人大胆举报安全隐患的积极性。

此外,要发挥奖励的激励作用。在“人人讲安全”的大背景下,有关部门调查和落实举报线索、查实后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切实起

到了明显的激励作用,可以调动更多人参与监督和举报问题隐患,取得良好效果。比如,食品安全领域,多地市场监管部门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或社会群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在查实后对举报人最高奖励100万元;交通领域,各地交管部门鼓励群众“随手拍”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并予以奖励等。

让群众共治模式更上一层楼,发动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需要进一步发挥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比如,群众关切的如何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等问题,需要各方给出更加明确有效的举措。同时,有关部门要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不断深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推进安全科技手段融入日常治理,等等。

让群众监督成为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机制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探照灯”作用,持续化解安全风险,守护一方百姓的安宁,最终受益的自然是全社会的所有百姓。

##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 让群众监督成为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机制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探照灯”作用,持续化解安全风险,守护一方百姓的安宁,最终受益的自然是全社会的所有百姓。

“去年举报查实的19万件,都是我们和有关部门平时不掌握的,可以说是群众帮助我们解决了19万个突出的问题隐患”——据4月12日澎湃新闻报道,日前,应急管理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安全生产相关重点工作情况,有关负责人指出,发动群众举报是安全

## “千人宴”变花生毛豆宴 是在自毁旅游招牌

丁家发

据中新网4月14日报道,近日有游客发视频吐槽在海南保亭游玩时,花费128元体验当地三月三的“千人宴”,结果上的全是花生毛豆。当地有关部门随后发布公告称,组织方因在上菜的环节中能力不足、服务不到位,导致无法正常配餐,菜品分布不均,让参与活动的观众体验和满意度大大降低。目前组织方已向游客道歉并承诺可全额退款。

游客满心期待体验的“千人宴”民俗,竟然全是廉价的花生毛豆,令人大跌眼镜。“千人宴”是一种古老习俗,在我国浙江、福建、海南等多个省份盛行,而每个地方的“千人宴”特色各不相同。

以海南保亭的“千人宴”为例,通常不仅会设置1000个餐座的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长桌宴,还会有丰富的黎族苗族歌舞表演等活动。这种“千人宴”作为当地旅游招牌,无疑能吸引大量游客前来体验。而上述报道中的“千人宴”因主办方能力不足变成了“花生毛豆宴”,不仅影响了消费体验,也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当地“千人宴”这一旅游招牌的伤害。

从淄博的“有淄有味”,到哈尔滨的“冰雪奇缘”,再到天水的“热辣滚烫”,口碑传播在旅游宣传中的分量越来越重要。所以,如果海南保亭此事处理不当,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一旦提到“千人宴”,不少消费者首先想到的就只是花生毛豆了。

一方面,有关部门应以此事为契机,对当地可能存在的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一并查处,规范旅游市场。另一方面,对类似“千人宴”的旅游项目也全面排查一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旅游项目审批制度并加强审查力度,从源头上堵住漏洞,从而充分保障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

为了推广旅游资源,不少地方将特色民俗打造成了吸引游客的体验项目,并成为地方旅游招牌。而个别地方利用游客的信息不对称,将民俗体验项目变成宰客工具,让游客花钱买气受,值得高度警惕。

所有旅游城市都应当爱惜来之不易的招牌和口碑,共同维护和营造良好的旅游和文化消费市场环境,如此,地方特色旅游才能做大做强,走得更远。



## 图说

### “一线封喉”

据新华社报道,近日,内蒙古包头市一名学生在马路上正常骑行时,被一位老人的风筝线割喉。当事人母亲报了警,此事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在路上骑行被风筝线割喉,听起来令人心头一紧,所幸当事人没有生命危险。然而,并不是人人都有这样的运气,被风筝线割喉致伤致死的案例并不罕见。种种悲剧警示众人,在城市空间放风筝是有一定危险性的举动。而现实中,在公园抽陀螺致路人受伤、在公路“暴走”引发车祸等事故频频发生。在城市公共空间,个人休闲活动应当遵守必要的行为准则和安全规则,避免演变为安全事故。让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设置更合理,需要有关方面细化相关方案,普通市民也要时时注意安全,且对人对己都该如此。

赵春青/图 嘉湖/文

## “AI+”进入中学课堂,家长何以很矛盾?

冯海宁

据4月1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近年来,随着ChatGPT等模型的快速迭代,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逐渐成为大众广泛关注的焦点。新技术的发展给各行各业带来新的可能和挑战,对教育领域来说也是如此。当人们的关注焦点还停留在大学生用AI写论文的利与弊时,“AI+作业”已进入中学课堂,一些在“互联网+”时代出生的中学生已经无缝连接到“AI+”。

作为一名初中生的家长,笔者对孩子频繁使用搜索引擎、搜题软件、AI做作业的这种现象,心里很矛盾。一方面,孩子使用这类新工具做作业效率明显提高,但轻而易举获取答案,缺少了自己思考的过程。另一方面,身处互联网时代尤其是进入AI时代,让孩子远离新工具不现实,当大家都使用ChatGPT等新工具,似乎不该让学生与新工具隔绝。因而,如果孩子缺乏正确的引导,可能

导致孩子对于上述新工具使用不当,将“AI+作业”变为另一种“拍照搜题”软件使用。此前教育部门曾要求整改下线可能惰化学生思维能力、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拍照搜题”类APP,取得积极效果,如今相关新功能更全更先进,因而,像我这样的中学生家长难免有些担忧。而且,学生用AI完成了作业,但未必需真的理解解题思路,吃透了知识点,一旦考试就可能“原形毕露”。这不但影响学生成绩,也会导致老师无法准确把握学生学习情况,影响教学秩序。

更值得警惕的是,“AI+作业”的低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不少小学生都熟练掌握了AI搜题的操作办法,因而如何规范“AI+作业”、消除家长担忧,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笔者以为,这事需要相关部门的引导。面对AI给教育领域带来的新挑战,如果像之前整改搜题软件一样整改“AI+作业”,似乎不现实也不可能。可取的办法是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导出台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文件政策,指引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规范使用“AI+

作业”。比如,明确哪些作业、课堂教学允许学生用AI辅助完成,以便让学生接触AI拥抱新技术,作为规范“AI+作业”“AI+教学”的指南。同时,学校和教师根据AI等新技术及不同阶段学生的特点,深化改革教学、课后作业管理方式。比如,针对“AI+作业”,老师应该对作业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倒逼学生在具有独立思考的前提下,再去使用AI去完善思考的过程、拓展知识结构。

今年3月,教育部公布了184个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旨在通过基地试点,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教育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方案,这是把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到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全环节的积极探索,效果值得期待。

此外,在AI时代如何实现教育公平,也是需要关注的问题。不少城市孩子已经熟练使用AI学习,而偏远地区的学生可能还不知道AI为何物。所以,在指导“AI+作业”规范发展时,要注意兼顾偏远地区和城市的差异,因地制宜,让AI等新技术更好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资源的平衡。

##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伤保险试点提供新样本

郭振纲

据4月15日《工人日报》报道,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正式上线。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南昌社保卡”APP进行用工备案,线上实名认证后完成参保登记,便可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用。这是贯彻落实3月1日正式实施的《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后续行动,该办法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了更有针对性的职业伤害保障。

按照我国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要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一起缴纳保费,而且需要与

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南昌市实行的补充工伤保险制度,突破了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参保限制,只要劳动者通过线上实名认证完成参保登记就可以参加,不与劳动关系挂钩,是对工伤保险制度的新拓展和新探索。

这一新拓展体现在参保范围的扩大。通过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将原先因政策限制或者因费用负担高不能参加或者不愿参加工伤保险的人群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实现了参保人群想参尽参。按照该办法的规定,不仅过去因为没有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不清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能够加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校实习生等特定人员也可以加入,原先需要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也

可以选择独立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大大拓展。

这一新拓展也体现在补充工伤保险实现了多种职业伤害保险方式的融合。南昌这一补充工伤保险属于政府主导的政策性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比照基本工伤保险费率设定,突出了公益性和保障性。其补充工伤保险与现行基本工伤保险的原则、宗旨和目的基本一致;其补充工伤保险在缴费标准上向基本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看齐,费率只有商业保险费率的10%,大大减轻了企业及劳动者负担。补充工伤保险的待遇分为代偿型、提高型两种;对于此前不能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而言,补充工伤保险体现出较强的代偿功能;对于已经参保的企业而言,补充工伤保险既

孔德淇

实习岗位明码标价?为了找工作,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付费实习”,从而拿到入职的敲门砖——据《经济日报》4月15日报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实习生被要求冒充正式员工招募更多的付费实习生,或者以正式员工的名义进行“付费内推”。做“付费实习”的中介机构也不断涌现。一些中介私下勾连企业员工,形成了一条游走在灰色地带日益壮大的产业链。

实习本是毕业生积累经验、用人单位筛选人才的双赢机会,应该建立在公平、透明和合法的基础上。但一些中介和企业员工利用实习岗位的稀缺性,搞起了“付费实习”,俨然把实习变成了一门赤裸裸的交易。这不仅加重了毕业生的经济负担,过程中甚至还涉及欺诈等违法行为。

鉴于毕业生会成为无良中介的目标?诚然,他们对于名企工作的渴求,加之辨别风险的能力不足,是这种“付费实习”屡屡出现的部分原因。需要警惕的是,一些不良机构正是利用年轻人的求职心切,将实习机会当成获利筹码。但“付费实习”不时出现,一个重要原因是实习信息不对称。

比如,不少实习招聘是用用人单位业务部门自行招聘,有较大的自主操作空间。求职者通常较难获得此类信息,因此愿意斥重金去买“神秘”的实习机会。这也让一些中介嗅到了商机,做起了“付费实习”的生意。在中介机构“听起来很美好”的营销推广中,碰到的不一定是出路,也可能是套路。在“付费即可”的诱惑背后,往往隐藏着“货不对板”“卷款跑路”等问题。这也提醒广大年轻人在选择实习机会时,认准正规可靠渠道,仔细查看合同条款,审视机构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我们不能过于苛求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在花样百出的套路面前,能具有强大的免疫、识别能力。“付费实习”乱象的存在,从侧面反映出当前高校就业指导工作存在不足,未能有效提高毕业生防范实习圈套的能力,致使大学生被真假莫辨的中介机构蛊惑。就当前暴露的问题来看,“付费实习”更多是由第三方机构与企业内部员工私下进行,对其违规行为的取证较难,这使得求职者被套路后申诉无门。

治理类似“付费实习”问题,有关部门、学校、企业有必要加强协同,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严肃规范和整顿劳动力中介市场,降低毕业生的求职成本和风险,提高毕业生求职素养和对不法乱象的判断能力。

与此同时,企业也应该履行社会责任,诚信招募实习生,对于“内推”交易行为多些觉察,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避免一些人利用实习制度牟取私利,维护好毕业生利益和就业公平。

让实习招募走向规范,实习的目的和效果才能有所保证。有关方面应努力增加优质就业岗位的有效供给,帮助青年群体找到合适的实习机会,增强面对未来职场的适应力。

## 当心「付费实习」成灰色产业的不良后果

## 商业外摆,提升城市的烟火气

吴学安

据4月16日《工人日报》报道,随着气温回暖,不少城市里的商业外摆再次回归,给消费者带来了更多新颖有趣、形式多样的消费场景和消费选择,“点燃”了春日里的消费烟火气。在商业外摆交出亮眼“成绩单”的同时,多地对于商业外摆的利好政策不断加码,更大程度激发了外摆经济活力。

近年来,不少城市陆续明确有序放开设摊、允许商业外摆。对消费者来说,类似的商业外摆是别具魅力的消费形式。对更多来来往往的行人来说,这是城市商圈热气腾腾的生活气息和商业活力。

从特色早市、夜市、后备箱集市到特色风情街区、城市沿河景观带等,一些外摆点甚至成为网红时尚打卡地,不断吸引眼球、聚集人气。流动性较强又相对固定的户外商业是城市简单而鲜明的商业标签,能真实直观反映出城市的烟火气。因此,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因地制宜,出台政策鼓励各种商业形态的发展,包括商业外摆等各种新业态,以此来促进消费、提振经济。

商业外摆与常见的摆摊并不是一回事,通常来讲,摆摊是个体经营方式的一种,没有固定场所,是个体在非专门经营的公共场所从事商品零售的贸易形式。而商业外摆是支持企业或个体走出经营空间、创造消费场景从而刺激消费的一种方式。

商业外摆的经营主体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个体,是一种促进灵活就业、扩大就业规模的方式。比起大商场,外摆的商品距离消费者更近。一方面,商业外摆能够为消费者带来更多触手可及、多样化的消费体验,为商家延长了服务半径,提供更多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不同地区、不同季节、不同文化主题、不同活动形式等商业外摆,从感官上可以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欲望,激发城市消费活力,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商业外摆经营,还能彰显一个城市经济活力,也考验一个城市的治理能力。商业外摆需要有一定的规则和监管,如果完全交由市场经营主体,可能会出现无序生长的情况。而有规划、有秩序地开展外摆经营,不仅可以带来一种新的消费体验,塑造商业企业的品牌形象,也能展示城市的经济特征、文化特色与民生温度。

因此,城市外摆经济同样需要有关方面对其经营区域、时间、内容等有所规定和限制,从而规范和引导经营主体有序开展外摆经营活动,指导和督促商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让城市里的烟火气亲民不扰民,持续提升商业外摆的品质,带给消费者更好的体验。